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編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材目次

《壹、邀高中女生外拍　攝影師伸狼爪》.....1
《貳、遊戲》.....4
《參、網路援交》.....6
《肆、利用毒品控制女友 網路男蟲遭逮》.....8
《伍、少女的悲歌》.....11
《陸、散布照片當心觸法》.....14
《柒、情侶恐嚇》.....16
《捌、獨樂樂不如眾樂樂》.....18
《玖、Home Party 的誘惑》.....20
《拾、打工陷阱多》.....23
《拾壹、好心的房東》.....26
《拾貳、枯萎的花》.....29
《拾參、魔手》.....31
《拾肆、鄰居的誘惑》.....34
《拾伍、我要紅》.....36
《拾陸、代價》.....38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1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54
附錄三、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58
附錄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61
附錄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安置處理流程圖.....62

《壹、邀高中女生外拍　攝影師伸狼爪》

小喬讀高中 1 年級，長得很漂亮很像藝人。常常有男同學跟她表白，所以覺得自己真的很有魅力。小喬在手機交友軟體認識一位自稱是模特兒的女生，兩人在聊天室聊得很投機。女模誇她外貌出眾，邀請參加他們的外拍活動，時薪 2,500 元。小喬心想這是多好的機會啊！又可以拍漂亮的照片，又可以賺錢，於是就答應了。女模介紹一位溫姓攝影師給小喬，他說自己是建築師，攝影是興趣，假日喜歡外拍，也秀了很多照片給小喬看。小喬不疑有他，同時跟女模及溫姓攝影師敲好時間，準備好去汽車旅館外拍。

當天，只有攝影師來，卻不見女模出現。小喬很緊張，但想到可以拍美美的照片又可以賺錢就很開心。溫男一進入房間，就要求小喬脫衣拍一些性感照，這時溫男趁機伸出狼爪，對小喬性侵，並將性侵過程拍下。小喬痛苦萬分，回家告訴了母親。小喬母親向警方報案，將惡狼逮捕。原來溫男一人分飾兩角，模特兒和攝影師都是他！

Q&A

一、如有網友邀約，我們該注意哪些事？如何保護自己？
二、為了當模特兒，拍些清涼照是沒關係的嗎？
三、哪些場所並不安全，無論任何理由都不該去？

法律動動腦時間

以下分成兩種情況來做討論：

【雙方皆滿 16 歲】

一、若雙方皆滿 16 歲，無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罪之適用，若有違背被害人意願之情況，則回歸到刑法強制性交罪之適用。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的對象是未滿 12 歲之兒童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若今天是 18 歲以上之人和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若雙方有對價關係存在且無違反意願之情形，則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未滿 16 歲】

一、若雙方都是未滿 16 歲之兒童或少年，一方違反他方意願發生性交，仍有刑法強制性交罪之適用，惟須注意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並由少年法庭處理。
二、若被害人未滿 16 歲，又無違反意願的情況下發生性交行為，因為已侵害青

少年之身心靈健全發展，縱使雙方係你情我願，仍涉及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罪，惟須注意本條犯罪有告訴乃論之適用。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229-1 條(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性交定義)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貳、遊戲》

小奇是國小 5 年級的男學生，對某一網路電玩非常沉迷，為提升等級，經常在網路上詢問其他網友過關招數，因自己零用錢不多，所以無法購買更多點數，讓他深感挫敗。有一天他如同以往主動在網站詢問網友破解招數，這時一名自稱阿龍的人跟他聊了起來，兩人越聊越投機，小奇也將他欠缺點數無法晉級的困難跟阿龍說，並問阿龍有什麼密技可分享，阿龍說要過這一關，除非點數夠否則別無他法，小奇聽完後，心想算了等自己存夠錢再說，這時阿龍居然主動表示要送點數給小奇，這讓小奇感到非常驚喜，欣喜之餘阿龍卻要求小奇拍下體照片傳給他。小奇心想，反正都是男生，應該不會怎樣，於是便拿起手機，脫下褲子，拍了照片傳給阿龍，阿龍也說話算話，馬上送了小奇許多點數。

小奇因阿龍給的點數，等級提升好幾級，他到處向同學炫耀，同學一直央求小奇教他們幾招，小奇突然脫口表示：「找阿龍就能升級啊！」同學不解地問：「阿龍是何方神聖？」小奇才透露是網友阿龍給他點數升級，不過前提是要拍照給他，眾人滿臉狐疑地詢問他，才知道是要拍下體的照片。其中一名同學聽完後，覺得不對勁便跑去跟老師說，小奇跟阿龍的交易行為才被揭發。

經學校說明，小奇才表示，一開始他也覺得奇怪但又說不上來，在點數誘惑下，不加以思考就拍了照片給阿龍，更不知道這是違法行為。

Q&A

一、如果有人以金錢、遊戲點數或其他物品引誘你，要求你拍攝裸露胸部、臀部或下體照片，你會答應嗎？

二、如果只是拍攝照片，而不涉及實際的觸摸或猥褻行為，有關係嗎？

三、假如我的臉沒有出現在裸露的照片或影片中，別人辨識不出我來，應該沒有關係吧？

法律動動腦時間

小奇自拍的下體照片，雖然不一定有拍攝到臉，但因為仍屬於猥褻照片，加上阿龍是以贈送點數為由，引誘未成年的小奇所拍攝的，故屬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製造」少年猥褻圖片範疇，應討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

參考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參、網路援交》

小雯與曉婷為未滿 16 歲之少女，某日兩人於西門町逛街，遇到長相斯文的一位年輕男子上前搭訕。男子叫做小陳，表明自己是經紀人，詢問小雯與曉婷想不想賺錢，小陳表示自己有管道幫少女們介紹工作，工作輕鬆薪水高，機會難得呢!

小雯聽了很是心動，立刻收下了小陳的名片，曉婷則是覺得非常可疑，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怎麼會有如此輕鬆而時薪這麼高的工作，小陳離開後，曉婷要小雯再仔細想清楚，事情可能不是這麼簡單。

小雯沒聽進去曉婷的勸告，兩日後即前往約定地點面試，原來小陳是仲介援交經紀人，利用手機交友軟體尋找欲進行性交之男客，然後載小雯及其他少女至汽車旅館與男客從事性交，小陳則從中抽取介紹費。

曉婷發現小雯最近經常翹課，上週還買了個新的名牌包，察覺有異狀，於是請求導師協助。導師與小雯個別談話後，致電給小雯父母告知小雯的近況。小雯的父親非常生氣，即刻報警處理。警方持搜索票，趁小陳開車到汽車旅館接送少女時攔查逮人。

Q&A

一、遇到陌生人向前搭訕介紹工作，小雯該跟誰討論比較好呢？
二、小陳利用未成年少女仲介從事性交，涉及什麼刑責呢？
三、嫖客付錢與未成年少女性交，可以嗎？
四、小雯用身體賺錢，違法嗎？
五、只是張貼色情廣告有違法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本案中，小陳與嫖客皆違法，小陳主要涉及仲介、利用使未成年少女與他人為性行為之刑責，嫖客與小雯雖然是合意發生性行為，但因為小雯未滿 16 歲，嫖客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罪，依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準強制性交罪處罰。

利用手機交友軟體尋找欲進行性交之男客，可能涉及到的相關法條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惟法條構成要件為該散布之訊息必須是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虞之訊息，分別為：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故需視個案情況綜合判斷。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利用毒品控制女友 網路男蟲遭逮》

呆呆是名國中女生，有一次在網路交友社團中認識阿勇，兩人很快就交往了！原本以為阿勇是個很獨立的男生，一個人在外地從事油漆工很辛苦，但是呆呆覺得阿勇很愛她，相信只要互相扶持，一定可以度過難關，便與阿勇同居。

後來阿勇因油漆工作收入不穩定，又沉迷網路線上遊戲及吸食毒品，開銷甚大，便以提供毒品之方式控制呆呆從事性交行為並抽取媒介費用，若有不從就暴力相向或出言恐嚇。

有一次，呆呆又被強迫帶到汽車旅館從事性交行為，她終於忍不住向朋友求救，朋友趕緊報警，員警逮捕阿勇並救出呆呆。呆呆也趁機向警方舉發男友為毒品通緝犯，及指控遭受男友控制脅迫從事性交行為。

Q&A

一、在網路上交友，有什麼樣的風險呢？
二、朋友提供毒品吸食，第一時間呆呆該如何做？
三、朋友吸食或販賣毒品，呆呆該怎麼做？
四、被脅迫從事性交行為，應該如何尋求協助？

法律動動腦時間

阿勇以脅迫甚至恐嚇之手段，要求呆呆從事性交行為，並從中獲取所得供自己吸食毒品花用，應討論刑法第 231-1 條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和刑法第 233 條使未滿 16 歲男女性交猥褻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阿勇同時亦涉及以毒品控制呆呆，應討論有無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

【認識新興毒品】

◎神仙水

做法是將提神飲料混和大陸進口的「神仙水」，拿到微波爐加熱 10 秒，喝了和吃搖頭丸有相同效果，且相較拉 K、搖頭丸的臭味和殘渣，提神飲料空瓶通常不會引起注意。

◎毒咖啡包

以粉末的方式摻雜在咖啡包或奶茶內，以咖啡包或奶茶包的形式販售，裡面成分多為 MDMA(搖頭丸)、FM2、神仙水的粉末結晶、K 他命、安非他命。

◎K 他命

外觀成白色粉末，現多以摻入香菸，以捲菸的方式吸食。

◎毒巧克力

將搖頭丸摻入糖果或巧克力中，具有巧克力、糖果之外觀，讓青少年在無戒心

之情況下誤觸毒品。

參考法條

一、藥事法第 83 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231-1 條(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中華民國刑法 233 條(使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猥褻罪)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伍、少女的悲歌》

小瓊 4 歲就沒了父母，由阿嬤辛苦扶養長大。因為家中環境不好，阿嬤要四處打零工貼補家用，無暇照顧小瓊。小瓊從小學 6 年級起就經常流連網咖不回家。網咖中有一群青少年是小瓊的乾哥哥、乾姐姐，他們經常提供金錢給小瓊，還會帶著她到處吃喝玩樂。小瓊對他們真是言聽計從，就算阿嬤流乾了眼淚，老師苦口婆心的勸，依舊是改變不了小瓊的翹家行為。

小瓊升國中 1 年級的那一年，乾哥哥、乾姐姐們宣稱要帶小瓊去拍電影，可以賺很多錢。到了拍攝現場，小瓊才知道是要拍 A 片，起先有些抗拒不太想拍，但乾哥哥、乾姐姐們說有很多大明星都是因為拍 A 片而走紅的，只要配合導演的要求演出，也有機會成為大明星。乾哥哥、乾姐姐們也都曾經拍過 A 片，不會有事，並且明白表示小瓊欠了他們很多錢，一定要賺錢償還。

沒想到小瓊點頭同意拍攝後，竟成了真人實境秀中的演出人物。原來導演透過網路直播方式，將小瓊與男演員的性交行為真實呈現給網站收費會員觀賞，趁機謀取利益，小瓊成了最可憐的受害者。

Q&A

一、小瓊同意拍攝 A 片，所以導演並沒有法律上的刑責嗎？
二、加入色情網站觀賞小瓊 A 片的會員，並不是拍片者，要不要負法律責任？
三、朋友免費提供吃喝玩樂，是真心對我好嗎？
四、小瓊知道要拍攝 A 片時可以怎樣拒絕、逃離？
五、付費觀賞未成年男女的猥褻表演，有觸犯法律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一、導演之法律責任

導演拍攝小瓊與男演員的性行為畫面並且提供有付費的不特定多數人觀賞，應討論刑法第 233 和第 235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和第 36 條，這部分是針對拍攝行為及供人觀覽等行為所訂之法條規範，且導演有營利意圖，加重刑責之部分亦應注意。

而導演與版主共同架設網站直播實境秀，兩人可能成立共犯關係。

二、付費會員之法律責任

付費觀賞之人恐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得處以罰鍰。

三、男演員之法律責任

小瓊未滿 16 歲，男演員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四、乾哥哥乾姊姊之法律責任

乾哥哥乾姊姊們涉及媒介性交並拍攝猥褻、性交影片等犯罪，係少年共犯之關係，應交由少年法庭調查。但他們仍然是青少年，同樣是存在有受到性剝削的狀態，所以亦是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欲保護之對象。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233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陸、散布照片當心觸法》

小希與小蘿莉是男女朋友，小希於交往期間，得到女友之同意，用手機拍攝兩人性愛照片作為收藏，欲留作紀念之用。

交往三年多以後兩人發生爭吵，小蘿莉遂提出分手之要求，小希因而心生不滿，利用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臉書，未經小蘿莉同意，輸入先前小蘿莉所告知之帳號、密碼，擅自登入其所申設之臉書相簿，將小蘿莉未滿 18 歲時由小希所拍攝裸露小蘿莉胸部、私處或與之性交等手機照片數張上傳至相簿，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自由點閱、觀覽。

後來小蘿莉的同學上網瀏覽小蘿莉之臉書相簿時，赫見許多不堪入目的照片，立即電話通知，小蘿莉趕緊加以刪除並報警處理。

Q&A

一、談戀愛時，男友要求拍攝裸照及性愛照片，不想失去他，就該答應嗎?有什麼風險呢?

二、小希將未成年時雙方交往所拍攝的裸露及性愛照片放上網路，是否涉及刑責？下載這些照片的人是否涉及刑責？

三、男友要求給他帳號密碼，該答應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侵入他人電腦帳號，涉及到刑法電腦犯罪罪章，另外散布猥褻照片之部分，本案小希所上傳的照片是小蘿莉未滿 18 歲時由小希所拍攝之裸照及性愛照片，應討論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

個人的帳號密碼，往往涉及身分證號碼、住址…等與個人極度密切之資料，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應小心保管，勿隨意將資料告知他人。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柒、情侶恐嚇》

小惠於暑假期間沉迷網路，在社群軟體上認識郭男，進而開始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郭男知道小惠只有 15 歲，常常獨自在家，非常渴望有人陪伴，所以多次邀請小惠一起出遊，或是載她到自己住處打電動。兩人於交往期間曾多次在郭男住處發生猥褻或性行為，並拍攝性交過程及多張裸體照。

郭男有酗酒習慣，經常於酒後口出惡言並暴力相向。小惠忍無可忍，終於以 LINE 傳訊息給郭男表示欲分手。不甘心的郭男向小惠表示：「若敢分手離開我，我會把我們的親熱性愛照及影像放上網路公開，還會將裸照散布到學校，等著瞧吧！」甚至還威脅小惠要與她同歸於盡。

非常恐懼的小惠掙扎許久，雖然羞愧但最後還是決定向父母求助，爸媽隨即報警處理，在警察叔叔的循線追查下，終於將郭男繩之以法。

Q&A

一、郭男明知道小惠未成年，仍對小惠性交及猥褻，並認為雙方是你情我願，所以不構成犯罪，真是如此嗎？

二、郭男以散布性愛照片及影像對小惠進行威脅，是情人間的吵架，還是已觸犯法律？

三、郭男將性愛照片及影像上傳到網路供人觀賞，是他自己的拍攝權，還是違反法律規定？

四、情侶交往過程難免親密，是否完全不必保留任何隱私？

五、像小惠這樣遇到了羞愧難以啟齒的問題，你該如何求助？

法律動動腦時間

一、法律為了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全，規定只要未滿 16 歲，即有刑法第 227 條之適用，只要符合刑法第 227 條所定之年齡，即便雙方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仍認定有造成青少年身心健康之侵害，本案例中小惠為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青少年，郭男可能成立刑法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二、郭男拍攝及製作裸照、影片並意圖散布、威脅之行為，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再者，案例中郭男以性愛照片作為威脅，要求小惠不得與其分手否則將散布小惠的裸照，此種針對名譽的恐嚇已造成小惠的畏懼，亦可能成立刑法 305 條恐嚇危安罪。

三、情侶間不論男女，如果受到他方暴力、恐嚇之對待，應勇敢求助切勿隱忍，以避免造成長期創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

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捌、獨樂樂不如眾樂樂》

11 歲的漢克，看到新聞報導富二代偷拍女高中生裸照、A 片的事件，在好奇心驅使下，他利用 P2P 軟體 eMule 下載相關照片和影片來看，並轉貼、分享給同學觀賞。

小炳收到檔案後也轉傳給其他同學，有女同學收到相關影片後覺得不妥，便告訴老師，於是漢克和小炳便被叫到學務處，原本兩人還不知錯在哪裡，經老師告知相關法律，兩人才知道這是錯誤的行為。

Q&A

一、漢克如果只是上網觀看色情影片，有無違法？

二、P2P 軟體只是下載別人分享的檔案嗎？利用 P2P 軟體下載或分享色情影片，並不是張貼在網路社群，沒有違法？

三、小炳只是轉傳同學分享的色情影片，又不是在網路上公開散播，有錯嗎？

四、無正當理由持有他人轉傳之兒少色情影片，可以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什麼是 P2P 軟體？】

P2P、Peer to Peer，通稱為點對點通訊傳輸工具。傳統 HTTP/FTP 傳送檔案方式，採取用戶與主機的通訊模式(Client-Server Mode)，而 P2P 檔案傳送，採取用戶與用戶的通訊模式。

簡單來說，就是一個自由的檔案交流機制，執行 P2P 軟體的電腦可以抓取其他執行 P2P 軟體的電腦中的檔案，同時也提供自己的檔案給別人抓取。也就是說當你開啟了 P2P 程式，不用經過同意你就可以抓取別人電腦中的分享檔案，同樣的別人也不用你同意就可自由抓取你的電腦的分享檔案。很多青少年使用 P2P 軟體下載盜版的音樂檔案、色情圖片、A 片…等，可能在自己不自覺的情況下，就把檔案再次分享與其他人，因而觸法。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玖、Home Party 的誘惑》

國中 2 年級少女芳芳，網路交友複雜，常翹課。一日在街頭行為失控，語無倫次，神情恍惚，被警方帶回，驗尿明顯有嗑藥跡象。原來她透過網路認識楊姓女子，遭楊女哥哥誘喝摻毒咖啡並性侵。

楊女哥哥（21 歲）曾以毒品誘姦未成年少女。看到妹妹剛認識的網友芳芳年輕貌美，愛追求刺激，色心又起。以到豪華別墅參加免費 Home Party 為誘餌，詢問芳芳願不願意跟他去。芳芳對刺激的舞會很好奇，便答應前往。

沒想到芳芳的咖啡中被加入藥物，致使芳芳產生幻覺，竟糊裡糊塗的和楊女哥哥發生性關係。從此，芳芳淪落毒品的控制，無法自拔。原來那是「毒咖啡」啊！

芳芳毒癮越來越嚴重，完全被楊女哥哥控制，想使用毒品必須用身體交換。芳芳常常陷入迷幻，導致健康惡化。警方根據密報前往楊女哥哥的住處搜索，在他的轎車裡查獲多種毒品，他坦承持有並提供少女吸食，但辯稱是免費提供，又不是收錢販賣，和少女發生性關係也是兩情相悅。警察仍依法將楊女哥哥移送法辦。

Q&A

一、楊女哥哥是免費提供毒品嗎？免費提供毒品供人吸食不觸犯刑罰嗎？

二、芳芳是自願與楊女哥哥去別墅，所以楊女哥哥與她發生性行為並沒有觸犯法律嗎?

三、追求刺激是青少年的樂趣，有人免費提供機會為甚麼要拒絕?

四、如果被誘，誤食（吸）毒品，該怎麼求助?

法律動動腦時間

楊女哥哥之刑責

一、若法院認定楊女哥哥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之犯意，利用毒品控制芳芳使芳芳為違背意願之性交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

二、再者，楊女哥哥以欺瞞的方式誘使芳芳施用毒品進而受到自己的控制，亦可能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應注意第 9 條有加重之規定。

參考法條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中華民國刑法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中華民國刑法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中華民國刑法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拾、打工陷阱多》

莉莉是剛畢業的國中生，喜歡唱歌跳舞，希望自己將來可以成為藝人！某日她在臉書裡看到經紀公司的徵人廣告，工作內容就是唱歌跳舞，而且還可以當日領現金。莉莉心想這正符合自己的興趣，又可以賺零用錢，而且說不定有朝一日真的可以成為藝人呢！

到了經紀公司，一位打扮火辣的主管-小美，向她說明工作內容並要求簽下契約及本票，以便購買服裝。後來莉莉被帶到酒店要求穿著清涼陪唱、陪酒坐檯。這時她才發現工作並非自己所想，但公司說要退出得先賠三萬元的制服費及五十萬違約金。莉莉還沒賺錢已先欠不少錢了。因無力償還又加上小美告訴她這樣的工作輕鬆又簡單，薪水很高。於是莉莉禁不起金錢的誘惑，繼續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

莉莉見另一位法拉利姐收入很高，經詢問得知，她接受客人帶出場從事性交行為，為了更快還清債務，於是莉莉也開始從事相同行為。

一天，警方接獲檢舉，破獲以小美為首的傳播妹集團。警方搜索小美住處，搜出電腦、帳冊及少女的名冊。這些少女及莉莉被傳喚到警局時還不時嬉鬧，不認為自己所為有錯。當警方告知已觸犯法律，這些少女才知道「代誌」大條了。

Q&A

一、莉莉與小美簽的工作合約是有法律效力的嗎？
二、雖然穿著清涼暴露，但只有單純陪客人喝酒唱歌、跳舞，會違法嗎？
三、薪水很高，賺錢又輕鬆，為何不能從事酒店陪酒坐檯工作？
四、尋找工作時，可以請哪些人給予意見及幫助呢？

法律動動腦時間:

一、契約效力之部分

莉莉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莉莉簽下工作契約如未得莉莉父母之同意，契約是效力未定的狀態。然其內容因涉及坐檯陪酒等相關工作規範，恐已違反公序良俗，契約應屬無效。

二、小美的部分

小美有引誘、招募、容留、媒介的行為，使莉莉及其他多位未成年少女至酒店從事唱歌跳舞等陪酒工作，涉及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

【實務見解對於「猥褻」的定義】有三要件：
一、主觀上滿足性慾
二、客觀上造成性自主的侵害

三、有身體接觸

參考法條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威脅、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拾壹、好心的房東》

我叫小瑜，今年 17 歲，獨自一人到基隆求學，搭車時認識了 63 歲的林叔叔。林叔叔提議我跟他分租房間，每個月只要 2,500 元還包水電，因租金便宜，也可省去找屋的麻煩，我便答應了。

林叔叔對我很好，常送東西給我。但是半年後，有次我們一起看電視時，林叔叔問我：「可不可以讓叔叔照顧妳，好好愛妳，每次給妳 2,000 元當酬勞，而且房租、三餐和水電錢全免？」。

我嚇了一跳，但是因為叔叔平日對我很好，也沒有不軌行為，為了賺取房租跟零用錢，我跟他簽定契約：只要讓他撫摸並舔舐脖子以下所有部位，包含胸部與下體，但不親嘴、不發生性行為，每次最多不能超過 30 分鐘，合約為期 3 個月。

後來 3 個月內兩人總共「親熱」了 6 次。有天林叔叔趁我熟睡時，拿備用鑰匙開門，摀住我的嘴巴意圖不軌，我一直反抗，他大聲罵：「要報警就報警，我今天就是要上！」我猛力將林叔叔推開，衝了出去，直奔附近的便利商店，請求協助報警。呼！我差點就失身了！或許還會沒命呢！

Q&A

一、雖然認識不深，只要他對我好我就可以相信他嗎？

二、想要賺點零用錢，只是給人家撫摸，就沒關係嗎？

三、身體是我自己的，所以我可以跟別人簽訂撫摸身體的契約，可以嗎？

四、雖然文中小瑜和林叔叔已經簽訂了契約，但林叔叔仍觸犯什麼法呢？

法律動動腦時間

一、契約的效力

因為小瑜未滿 20 歲，在民法上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契約效力依照民法 79 條是效力未定的狀態。再者，依照契約自由原則，原則上當事人擁有極大的締約決定權，但是若是涉及到違背公序良俗的內容，依照民法 72 條，契約直接無效，本案中的性愛契約內容即違背善良風俗，契約無效。

二、刑事責任部分

(一)房東對小瑜做出猥褻行為，未違反小瑜的意願，所以應討論刑法 227 條第 4 項，此條文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青少年身心靈之發展健全，但本案例中小瑜已滿 17 歲，刑法 227 條無適用空間，本案一開始之猥褻行

為亦非違背小瑜的意願，不構成強制猥褻罪，但仍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之適用可能。

(二)後來，房東侵入小瑜租屋處，意圖為強制性交，但最後沒有得手，應討論強制性交未遂犯，而且，房東拿備用鑰匙進入房客房間，可能構成刑法 306 條侵入住居罪，最終房東可能須面臨加重強制性交未遂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之追訴。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民法 72 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四、民法 79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拾貳、枯萎的花》

阿美讀國中 2 年級的時候，父親經商失敗，欠地下錢莊千萬債務，憂慮勞累，爆肝死亡。母親身兼數職，做清潔幫傭，也只夠勉強餬口，但債主仍三天兩頭恐嚇催討。阿美很害怕，不知如何減輕母親的負擔才好。

債主王霸看到阿美臉蛋漂亮，身材姣好，便強押阿美到摸摸茶室上班還債。阿美縱使百般不願，但一想到王霸兇惡的嘴臉，以及母親的辛勞，只好答應王霸。

上班的第一天，阿美就被迫穿著性感薄紗，陪一群四五十歲的男人喝酒聊天，有人對阿美毛手毛腳、摸胸摸臀，甚至要求她脫衣陪舞時，其他人就在一旁觀賞拍手叫好。阿美若稍作反抗，便會被打罵，真是身心俱疲，不堪負荷。

半年多後，終於警察接獲通報，查獲此色情營業場。將負責人及王霸等人繩之以法，阿美和其他十多位少女終於脫離苦海。

Q&A

一、王霸強押阿美進行色情工作，是否犯法？

二、朋友找我去坐檯陪酒的酒店並付錢找小姐給我，還硬要我帶出場發生性行為，我該如何拒絕？

三、為了高價收入脫衣陪酒，值得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本案例中到色情場所陪侍有無違反阿美的意願，有討論空間，可能涉及到強暴、脅迫，甚至是監控等行為態樣，本案色情場所負責人不論以何種形式對兒童或少年進行性迫害行為，如：脫衣陪舞，把兒少當作商品買賣、質押人口…等，均屬對兒少的性剝削行為，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34 條之適用。

王霸的部分，行為態樣主要涉及到媒介、招募使未滿 16 歲的小美為有對價關係的性交猥褻，應依相關法條論處。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威脅、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拾參、魔手》

阿豪與阿力從小住同社區，就讀同一所國小，畢業後一起進入學區內國中就讀，兩人從小對課業即不感興趣，因家庭無約束而經常在社區到處遊蕩，升上國中後，很快與幾個一樣無心課業的學長混在一起玩樂，在 2 年級學長阿嘉的帶領下，兩人認識了剛搬到同社區公寓大樓一名聲稱是攝影師的大哥大衛，下課後或假日時，他們經常窩在大衛住處打電玩、看電視或聊天等，大衛提供他們各式需求，時間一久，阿豪、阿力和阿嘉 3 人甚至開始留宿，與大衛也越來越熟悉，因此經常在玩鬧中有些身體碰觸，大衛甚至以拍照之名義，要求 3 人脫衣褲拍照，有時大衛自己也會入鏡，在鏡頭前撫摸 3 人身體，一開始阿豪覺得怪怪的想要拒絕，但在阿力及阿嘉極力遊說下，加上大偉更進一步以金錢誘惑，也就繼續這樣玩，他們心想：「只有被摸，又不會怎樣？」

3 人經常在下課時間跟同學分享，在大衛那裡有吃有喝又有錢拿等等，阿力的導師也發現阿力最近經常會去碰觸同學身體，造成班上同學一一躲避他，導師詢問後發現事態嚴重，經過學校全盤了解，發現 3 人長期遭受大衛猥褻且獲得金錢，疑似違反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依規進行通報，在警政、社政合作下，大衛遭移送法辦，社區終於回到過去的安寧。

Q&A

一、如果朋友的邀約讓我感覺不舒服，我應該看在朋友的面子上答應，還是應該勇敢的拒絕呢？

二、因為是熟人，而且只是被摸和被拍照，只要對方不把照片散布出去，應該沒關係吧？

三、因為朋友免費提供我吃住和金錢，所以我犧牲一下自己的身體和肖像權，應該還好吧？

法律動動腦時間

阿豪、阿力和阿嘉 3 人皆為未滿 16 歲的國中生，大衛以金錢和食物等誘因，誘惑他們拍攝裸照，甚至猥褻他們，足見彼此存有對價關係，因此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大衛需以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處罰之。

至於導師的通報，則是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中所規範的教育人員通報職責，一旦發現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性剝削，便應進行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拾肆、鄰居的誘惑》

小玲是小學 4 年級的小女生，父母離婚後跟著爸爸生活，由於爸爸總是忙於工作，很晚才能回到家。小玲放學回家，經常一放下書包就到社區裡閒晃，鄰居的叔叔、伯伯很多人都認識她，偶爾還會留在某個鄰居家吃飯。

有一天，隔壁巷子的王伯伯招呼小玲到家裡玩，給了許多零食和飲料，還陪小玲寫功課、聊天，小玲心裡覺得王伯伯真是個大好人。只要一有空，小玲就往王伯伯家裡跑。因為王伯伯的家人都不在身邊，只有自己獨居，小玲更覺得自由自在，和王伯伯越來越熟。

後來王伯伯也給小玲錢，但是每次給 100 元就要抱一抱，王伯伯還會將手伸進衣服中撫摸她的身體。小玲剛開始覺得很奇怪，有點怕怕的，但是想想，王伯伯對她很好，摸一下也沒關係，而且王伯伯說不要告訴別人，不然就不能來玩了，所以小玲從未對別人提起，包括爸爸。直到同學美心發現小玲經常帶不少的零用錢到校，書包裡也多了好多昂貴的文具用品，向導師報告。經導師詢問小玲爸爸，才追查出事實真相，並且由父親報警偵辦。

Q&A

一、對我好，又是認識熟悉的親戚朋友，所以不必太過緊張保護自己嗎？

二、王伯伯給小玲錢，只有擁抱與撫摸身體，又沒做其他傷害小玲的事，所以沒關係嗎？

三、小玲是自願給王伯伯擁抱撫摸身體，所以王伯伯沒有犯法嗎？

四、同學有奇怪的狀況，到底要不要雞婆的向老師打小報告呢？

法律動動腦時間

小玲是小學 4 年級的學生，未滿 14 歲，鄰居王伯伯每次摸她的身體都會給小玲零用錢，雙方似乎有對價關係存在，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依刑法之規定處罰，本案應回到刑法 227 條 2 項準強制猥褻罪之討論。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

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三、中華民國刑法 227 條(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拾伍、我要紅》

小敏是一位熱愛唱歌、跳舞的高中女學生，個性活潑大方，又愛搞笑，因此很受同儕歡迎，自己也希望有朝一日能從事表演工作。於是，在朋友牽線下，她加入網路直播行列，於網路上大秀舞技及唱歌，其活潑的表演方式很快吸引許多網友的關注，甚至獲得打賞，她在直播工作的高人氣，讓原只有表演舞台的小敏激起更多的企圖心，她從網友的打賞中嚐到快速獲取金錢的滿足感，因此為了維持高人氣及高收入，小敏在直播中盡可能滿足網友的要求，表演極盡誇張，偏離原本單純唱歌跳舞的本質漸遠，這也是她深陷危機的開始。

小敏的直播表演維持一段高人氣時光，後來網友漸感了無新意，她人氣逐漸下滑，也讓她深感失落。朋友們建議小敏，表演要「辣」一些，這樣收視才會高，於是她的穿著越來越暴露，也跳起具有性暗示的艷舞，沒想到這一招竟然奏效，直播的收視再度起死回生，打賞的網友也快速累積，小敏欣喜不已，為了維持不墜的人氣及收入，小敏的表演似乎越放越開了。

直播中有一位死忠網友阿雄，給小敏的打賞一向大方，因此小敏對於他深具好感，兩人日漸熟悉後，經常互相私訊，某次阿雄私訊小敏，表示自己如此死忠且掏心掏肺地給予賞金，要求小敏放送特別的辣照給他，才願意繼續支持，小敏拗不過阿雄溫柔又多金的攻勢，於是上傳了好幾張私密照給他，原本以為照片只是兩人之間擁有，哪知阿雄竟將照片散布給其他網友，透過朋友的告知，小敏才知自己的私密照已流傳在各大色情網站了。

最後小敏在家人的陪同下至警察局報案，在社工人員的介入處理後，才了解自己的行為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深感錯愕及愧疚，原本只是單純希望有人欣賞自己的才華，卻因為貪圖金錢而觸犯法律。

Q&A

一、為了提高直播的收視率，在鏡頭前穿著清涼，表演火辣，反正沒有被人實際猥褻或傷害，應該沒有關係吧？

二、如果死忠網友或熟客以金錢要求我提供特別服務，否則就不再繼續「斗內」我，我應該怎麼做呢？

三、作為直播平台的負責人，旗下直播主若涉及散布不雅或猥褻照片，我會有法律刑責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阿雄先以慷慨打賞的方式，吸引小敏的注意，接著又以撤銷金錢支持的說詞引誘未成年的小敏拍攝私密照片；雖然照片是小敏自行拍攝的，但小敏的行為起

因是害怕阿雄不再給予金錢和情感支持，故阿雄此舉已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意圖引誘兒少製造猥褻行為之照片。此外，不論阿雄將小敏的私密照私下存檔或散布給他人，都犯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及 39 條，持有或散布兒少猥褻照片，皆須罰款、判刑或接受輔導教育。而身為直播平台的負責人，如果發現平台中有未成年兒少的猥褻或性交圖畫、照片或影片等，必須及時撤銷，否則也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之虞。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拾陸、代價》

小莉是一名國小 5 年級女學生，由於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較少機會與外界接觸，再加上本身個性內向退縮，因此在人際互動方面顯得被動，在班上並無要好朋友，下課時經常一個人呆坐教室，看著同學說說笑笑、打打鬧鬧，她卻始終無法融入同儕的互動。

某天下課，她聽到班上許多同學聚在一起熱烈談論某個網路遊戲有趣好玩，而且可以在遊戲中認識很多人，這段談話引起小莉的興趣及好奇，當天放學回到家後，即迫不及待拿起手機上網搜尋這款遊戲，果不其然線上正熱烈對戰中，小莉觀望後加入其中一隊，加入後同隊網友給予熱情的招呼，其中一名網友更親切地指導遊戲如何玩及提供一些遊戲策略，小莉對於這樣的友誼感到欣喜，因此對於這名主動示好的網友深有好感，現實生活欠缺的人際互動需求即時獲得滿足。

這名網友叫阿龍，自稱 22 歲，職業為電玩高手，阿龍經常私訊小莉給予關心，兩人時常在臉書上聊天，這更加深小莉對這份情感的珍惜，漸漸地兩人在臉書的談話內容除了阿龍對小莉遊戲指導及問候關心外，也開始有些不同要求，例如問小莉胸部發育了沒、有沒有看過 A 片…等性話題，小莉雖然覺得阿龍問這些話令人害羞，但是擔心不回答的話，阿龍會生氣，可能以後就不理她了，於是有問必答。而阿龍的性探詢則越來越深入，某次阿龍問小莉會不會自慰，小莉如同往常雖感不妥，但也無法拒絕，因此回答不會，阿龍立即傳一段影片要求小莉照做，並錄下來傳送給他，要不然以後就不理她了，小莉害怕失去阿龍的關愛，因此依其要求錄製影片傳給阿龍。

影片傳給阿龍後，隔天到學校上課，班上及隔壁班許多同學看到她都一直竊竊私語及偷笑，小莉雖感到奇怪也沒多問，某節下課有位男同學跑過來跟她說：「妳好敢喔！拍這樣的影片，我已經跟老師說了。」小莉原本不清楚這位男同學的意思，直至導師把她叫過來詢問，小莉才恍然明白自己傳給阿龍的影片，已遭他傳給網路遊戲群組的人，所以許多同學收到小莉的自拍影片，這失控的場面小莉已無法想像，原本單純地以為阿龍是真心關愛她的朋友，哪知遭他利用，並將這不雅影片到處散布。

Q&A

一、當網友提出的要求讓你覺得怪怪的，甚至不太舒服時，你可以跟誰討論或求救呢？

二、如果想要融入和同學的互動或是認識新朋友，除了加入網路遊戲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呢？

三、雖然是小莉自己先將自慰影片傳給阿龍，阿龍才轉傳給別人的，這樣阿龍有罪嗎？

法律動動腦時間

阿龍利用小莉對自己的好感，要求小莉拍攝自慰行為之影片，又將影片散布到遊戲群組，已經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38 及 39 條，引誘、持有和散布兒少猥褻行為之影片。如果遊戲群組中的其他人，又將小莉的自慰影片轉傳給他人，同樣也會觸犯第 38 條。因此，見到疑似兒少性交或猥褻的色情影片，最好的做法是趕快報警，並將影片和散布人資料提供給警方查證，才能降低兒少性剝削的犯罪發生率。

參考法條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條例 107 年 01 月 03 日修正公布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

導。

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第二章 救援及保護

第 5 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 6 條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 10 條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本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11 條
性剝削案件之證人、被害人、檢舉人、告發人或告訴人，除依本條例規定保護外，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2 條
偵查及審理中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第 13 條
兒童或少年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三章 安置及服務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二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緊急安置被害人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致無法就是否有安置必要進行評估之時間。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四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七日內補正。

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第 21 條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

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 22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之設立，準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之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選替教育及輔導。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二項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之實施、學籍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安置對象逾國民教育階段者，中途學校得提供其繼續教育。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 23 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 24 條

經法院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裁定之受交付者，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被害人為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免除、停止或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被害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適當之處理。

第 26 條

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

前項之兒童或少年如另犯其他之罪，應先依第十五條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

第 27 條

安置或保護教養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或經法院裁定交付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安置或保護教養被害人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28 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32 條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

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7 條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3 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4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 45 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

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 49 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第 51 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5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對象、方式、內容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生效狀態：※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條例 107 年 06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3、12、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人員，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 3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 6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 7 條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 8 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 10 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 1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7 條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 20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3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三、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332 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 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附錄四、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1Ⅰ)

24 小時內
- 通知校長、視導區督學
- 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社政通報)
- 進行校安通報(行政通報)

任何人知悉**檢舉**(§28Ⅲ)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28Ⅰ)

媒體報導視同檢舉(防治準則§19)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防治準則§19)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收件單位收件後 **3 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7 日內移送有管權者，並通知當事人(防治準則§15)

①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30Ⅰ)
②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認定小組(需於校方防治規定中明訂工作權責範圍)**(防治準則§18)
由①或②審議**是否受理**及**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29Ⅳ)

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29Ⅳ)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通知應敘明理由。(§29Ⅲ)

未接獲受理或不受理通知(§29Ⅳ)

受理(§29Ⅰ)

不受理(§29Ⅱ)

(§29Ⅱ)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但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職權主動調查之情形者，應受理。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18 歲以下合意性行為(適用刑法 227 條)

偶發不當情節輕微之性騷擾行為，且雙方說詞一致。

與雙方法定代理人協調，進行法律權益程序告知。

無爭議
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將協調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結案
學校依決議進行後續處置並備齊**雙方家長簽復通知書**及**協調過程紀錄併性平會議紀錄**上線填報。

有爭議

行為人學校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同校

被行為人學校

啟動調查(§30Ⅰ,Ⅱ)

成立調查小組
成員組成：3 或 5 人、3 分之 1 以上調查人才庫人員、女性 2 分之 1 以上、該案輔導人員迴避

不成立調查小組
(**性平會委員推派成員處理**，成員應**比照**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

性平會審議不組成調查小組，派員參與事件管轄學校之調查。

結案
學校依決議進行後續處置並備齊**會議紀錄**上線填報。

受理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31Ⅰ)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進行調查時之注意事項(§30Ⅱ,Ⅲ,Ⅳ,Ⅴ；§31)

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31Ⅱ)**，調查報告格式如下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七、簽名：①調查小組報告**調查小組成員簽名**(提交性平會後**校內備查**)
②**不論**是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皆**須經性平會議決後**性平會**全體委員簽名**
(線上系統請上傳**性平會全體委員簽名**之版本)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審議、做成決定、載明事實及理由

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議處(§25Ⅰ)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調查結果確定**後，應於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按其情節**，**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25Ⅰ,Ⅱ)

送交

申請人、檢舉人及事件當事人(§31Ⅲ)

20 日內提起**申復**(§32Ⅰ)
事件雙方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之事實認定**不服時

無申復-結案
備齊**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上線填報

事件管轄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30 日內**完成審議

申復**無**理由

結案
備齊**會議紀錄**、**調查報告**、**申復決定書**上線填報

申復**有**理由(§32Ⅲ)
申復審議小組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重回懲處機關

重回性平會決議

重新調查(§32Ⅲ)

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相關法律提起救濟。(§34Ⅰ)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據教師法向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公私立學校學生：可於收受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製

附錄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安置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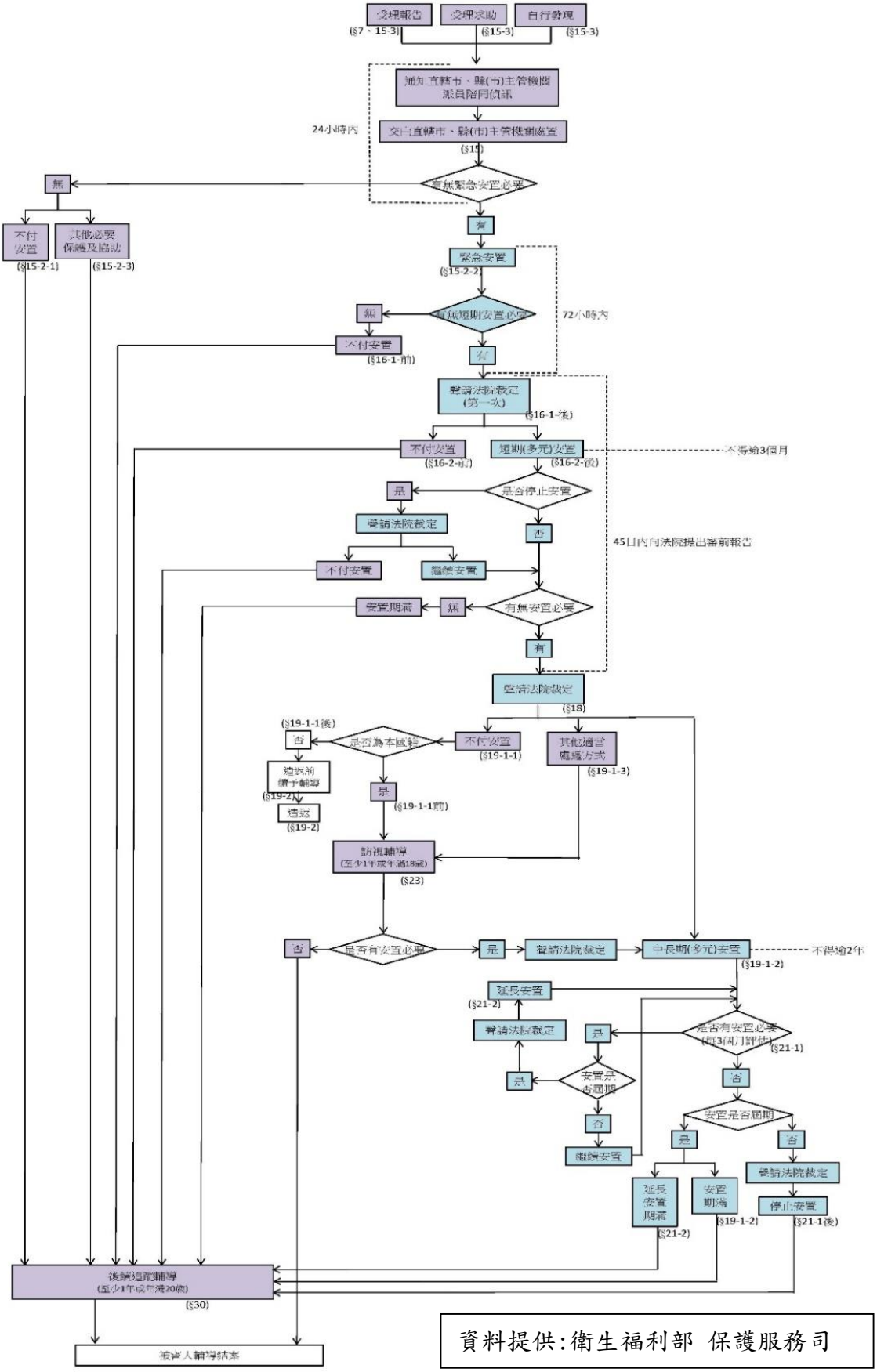

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